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雅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3
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19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19851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1985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198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藝師藝有-113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00210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推動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目的：係鼓勵學校聘用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，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生與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（匠）師經驗交流機會，協助傳統藝師與學校間資源互助及文化傳承。

（二）課程方案內容：

1、方案一「長期教學」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邀請在地藝（匠）師，針對學校課程或既有資源與該校藝術教師協同進行教學，規劃辦理文資踏查或擴展在地藝文學習相關課程等。

教務處 113/03/06 08:29



1130001711

有附件



2、方案二「藝師接班萌芽」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邀請在地藝（匠）師，以及文化部公布之合作藝師（以上合計至少兩位）進行協同教學。

三、本案將於113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辦理成果分享暨113學年度計畫說明會（實體及線上同步進行）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3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。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8樓第5會議室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3月24日（星期日）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ormVdD>）。

（四）線上連結網址於會議前一週公布於本計畫臉書專頁：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earthproject>。

（五）本案參與人員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倘對本案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本計畫承辦人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分機658。

五、檢附原函、實施計畫及說明會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2024/03/06
電文
交換章